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丰祥

项兵

张建军

2008年2月28日